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65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3500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165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3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6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6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5.9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5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1期43号33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6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8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6500万元、3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28.5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4.7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400.77	13.69%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26.57	21.9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928.51	24.7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8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81
产品金额(万元)	1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3.2%/3.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1.87/131.99/136.12
产品期限	2022年6月21日-2022年9月21日
起息日	2022年6月21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8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81
产品金额(万元)	3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3.2%/3.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3.12/27.99/28.87
产品期限	2022年6月21日-2022年9月21日
起息日	2022年6月21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90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5.76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7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705A

变更后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1楼101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705A 邮政编码:51805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1楼101 邮政编码:518107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3楼好学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登《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2	燕麦科技	2022/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7月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7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厂房3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元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邮箱:ir@yanmade.com

4、特别提醒: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3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5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对于2021年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35.2亿元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仍无法取得公司在当时时点确定2020年末的财务担保准备余额52.3亿元及其2020年度财务担保合同损失金额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2021年度转回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7.1亿元作出调整。请年审会计师:(1)分别说明对报告期末财务担保准备余额35.2亿元及上述导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函证及回函情况、获得的支持性资料、采取的替代性程序以及得到的审计结论等;(2)补充披露无法对保留意见所涉项目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3)针对上述审计范围受限,还需获得哪些具体审计证据,履行哪些具体审计程序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4)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金额较大,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要求,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预计追偿后将取得的信托计划份额的价值确定偿付率,合计转回财务担保合同损失17.1亿元。请公司根据信托计划具体条款、债权人签约情况、主债务人偿付率等情况,具体说明转回部分财务担保合同损失的相关依据及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审慎。请独立董事、律师及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3、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9,961万元,而根据前期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4,64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两次披露数据存在不一致的具体事项及原因,是否涉及会计调整事项而未进行相应信息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公司为海航集团与国网租赁及厦门信托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相关诉讼进入执行阶段,涉及金额合计约13.5亿元,公司资产存在被随时划扣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2.12条,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上市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担连带责任担保后续资金划转风险,尽快拟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性措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5、根据前期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现金且无具体主营业务。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资产置入(以交割完成为准)公司。我部已于2021年12月31日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相关承诺方严肃对待上述超期未履行承诺事项,督促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截止目前,相关承诺方仍未完成上述承诺且未提交具体解决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请相关承诺方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履行及解决方案的拟定,切实维护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并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妥善解决超期未履行承诺事项。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公司将于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6月28日前)披露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I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达到试验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III期临床试验《一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多中心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对照羟基脲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16)完成了预设的期中分析,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结果审核后判定ZGJAK016试验达到预设的主要终点。公司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前(Pre-NDA)的沟通交流申请,并加快推进盐酸杰克替尼片的上市进程。

上述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尚需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和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	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或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相关临床试验通知书号	CXHL1900428(50mg规格)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一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多中心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对照羟基脲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16),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等38家医院开展。符合方案要求的105例受试者按2:1随机分配到盐酸杰克替尼片100mg Bid组或羟基脲片 0.5g Bid 组治疗。试验的主要疗效终点为24周时基于中心影像学评估的脾脏体积较基线缩小≥35%的患者比例。根据方案,进行1次期中分析。近日,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该项试验的期中分析数据进行审核后,判定本次期中分析结果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疗效终点。有关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将在后续相关学术会议上公布。

公司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前(Pre-NDA)的沟通交流申请,并加快推进盐酸杰克替尼片的上市进程。

此前,公司已经公告了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II期临床试验结果,详见《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期临床试验取得成功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盐酸杰克替尼片不仅可以显著缩小骨髓纤维化患者的脾脏体积、减轻患者的体质性症状,还可以改善贫血,减少输血依赖,改善患者的生存质量。杰克替尼片100mg BID的有效率显著优于同类进口上市药物芦可替尼在中国骨髓纤维化患者中的历史数据,耐受性和安全性良好。该项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别入选2021年欧洲血液学协会年会(2021 EHA)和美国血液学年会(2021 ASH)的口头报告。

三、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JAK抑制剂类药物,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杰克替尼对Janus激酶包括JAK1、JAK2、JAK3和TYK2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且对JAK2和TYK2的抑制作用最强。另外,杰克替尼还可以通过抑制激活素受体1(ACVR1)活性降低铁调素转录,改善铁代谢失衡,增加血红蛋白,降低骨髓纤维化患者贫血发生率和减少输血依赖。

盐酸杰克替尼片目前正在开展多个免疫炎症性疾病和纤维化疾病的临床研究,包括骨髓纤维化(III期)、芦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IIB期注册临床)、芦可替尼复发/难治的骨髓纤维化(IIB期)、重症斑秃(III期)、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期)、强直性脊柱炎(II期)、特发性肺纤维化(II期)、移植物抗宿主病(II期)及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II期)等。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Ⅱ期临床研究已获CDE批准。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FDA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在美国的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研究也获得国家十三五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四、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I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达到试验主要终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尚需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和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公司将加快推进盐酸杰克替尼片的上市进程。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9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663,04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6,750股,即以70,626,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030,639.84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626,290×0.496)÷70,663,040≈0.4957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57)÷(1+0)=(前收盘价格-0.495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36,75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严国红等87位2020年首次股权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9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6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控股")目前持有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股份887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8.12%。豪美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5.64%,占公司总股本2.15%。本次股权质押后,豪美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36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0.57%,占公司总股本15.47%。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豪美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控股	是	500	5.64%	2.15%	是(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2年6月17日	-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	5.64%	2.1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